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4)001号

被处罚人(单位):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354-7076236

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岭底乡东雷庄村 邮编: 0305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0000731899435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时勇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焦煤煤炭生函(2024)114号文批复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开采4、5号煤层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开工建设,经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报告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已擅自施工完成,1417首采工作面已安装并回采、1419备用工作面已形成。2. 中兴煤业增加开采4、5号煤层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未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而是由自有队伍建设完工。3. 中兴煤业增加开采4、5号煤层项目属于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实行工程监理。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给予处365.5556万元罚款(经工程造价评估后,井巷工程投资为7483.95万元,安装工程投资为3034.57万元,合计10518.52万元。第一条问题处工程造价款2%的罚款,即210.3704万元;第二条问题处工程造价款千分之十的罚款,即105.1852万元;第三条问题处50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8月16日(公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收款单位,一份交当事人